

2026年度合肥市基本医保经办及大病保险承办服务协议

甲方：_____合肥市医疗保障局_____

乙方：_____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_____

根据《2024年度合肥市基本医保经办及大病保险承办公开招标公告》（简称《招标公告》）和《安徽省医疗保障局 财政厅 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国银保监局安徽监管局关于做好商业保险机构经办城乡居民医疗保障业务工作的通知》（皖医保发〔2020〕19号）等精神，经公开招标，由乙方承担：肥东县、肥西县、长丰县、庐江县、巢湖市基本医保经办服务和全市（包括四县一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承办服务 合肥市区基本医保经办服务和全市（包括四县一市）职工医保大病保险承办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约定如下：

第一条 乙方基本医保经办服务内容包括：负责经办服务范围内的基本医保管理及相关经办业务；医保部门安排的其它服务事项。

第二条 各级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作为投保人，按照合肥市人民政府对《合肥市医疗保障局、合肥市财政局关于2023年大病保险筹资标准的请示》的批复意见和《关于调整2023年大病保险筹资标准的通知》（合医保秘〔2023〕49号）规定的筹资

标准向乙方购买大病保险服务，负责投保的具体业务工作；乙方为保险人，负责承保并按规定向被保险人履行保险责任。协议执行期间，大病保险筹资标准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执行。

第三条 乙方应加强专业审核人才队伍的建设，提高从业人员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并保持服务人员队伍相对稳定，专职人员（主要指医药、信息、财务等专业人员）学历不得低于大学专科，其中市区服务专职人员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不低于 50%，县（市）服务专职人员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不低于 20%。

乙方在不改变原向甲方提供服务标准和质量的基础上，增加提供具备医学、财务能力的人员配合甲方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原则上每年提供不少于 100 个工作日·人次。

第四条 本项目运营费用由基本医保经办服务费（按中标价计算）及大病保险承办服务费（按盈利率计算）构成。乙方承担的基本医保经办服务费中标单价为¥0.92 元/人·年，大病保险承办盈利率为 1.90%。

第五条 乙方应严格履行招标承诺，并接受甲方根据《商业保险机构基本医保经办及大病保险承办绩效考核办法》（合医保秘〔2023〕47号）开展的绩效考核。

第六条 年度清算时，大病保险当年的赔付额与大病保险承办服务费之和低于当年度大病保险总保费，结余部分由乙方全部返还医保基金。大病保险当年的赔付额与大病保险承办服务费之和高于当年度大病保险总保费，视为亏损，亏损部分由医保基金和乙方共同分担，其中：乙方年度绩效考核得分 90 分及以上的

按 9:1 分担（即医保基金承担 90%、乙方承担 10%，下同）；80 分（含）—90 分（不含）按 8:2 分担；70 分（不含 70 分）—80 分（不含）按 7:3 分担；70 分（含 70 分）以下由乙方全额承担。

第七条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委托、转包、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运营，本项目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条 本协议期限为一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第九条 本协议履行期间，乙方的名称、注册资本、经营资质、经营范围、服务内容、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化时，应在 3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同时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协议。

第十条 本项目《招标公告》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部分。本协议用于招标备案，经办要求、保费拨付、待遇赔付、违约责任等未尽事宜，由各市、县医保经办机构与乙方签订协议另行约定。协议执行期间，如甲乙双方有争议，可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一条 本协议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5 年 12 月 8 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5 年 12 月 8 日